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4〕30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级别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3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级别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成果、项目及获奖级别认定，提升学校科研工作管理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奖励、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及人才招聘与评价等工作中涉及到的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级别认定，具体赋分情况根据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章 科研成果级别认定

第三条 学术论文认定范围

本办法中的学术论文为全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社会评论、访谈咨询、会议综述（简讯、摘要或报道）、人物访谈、编辑资料、随笔、校正、书评、读后感等。中文论文应录用在期刊的正刊内（不包括期刊的广告页、彩页、封底、增刊等）。会议论文文献类型应为“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其他SCI等论文文献类型应为“Article”、“Review”及不少于4页的“Letter”。

学术论文的期刊源包括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及人文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技会议录索

引)、CPCI-SSH(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其他来源刊物。

第四条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

根据SCI来源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SSCI来源期刊(JCR分区)、CSSCI来源期(集)刊等期刊源目录以及我校实际情况将学术论文分为九个级别。检索证明以山东师范大学或山东大学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特类:《Nature》《Science》《Cell》(含子刊)《中国社会科学》。

A1类:SCI一区期刊、SSCI一区期刊;CSSCI来源期刊目录遴选出的25种权威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5000字以上的文章)。

A2类:SCI二区期刊、SSCI二区期刊、A&HCI期刊;CSSCI来源期刊目录遴选出的79种权威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文章);《新华文摘》主体转载。

B1类:SCI三区期刊、SSCI三区期刊;除A类外的CSSCI来源学术期刊。

B2类:SCI四区期刊、SSCI四区期刊;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C类:EI期刊。

D类:北大核心期刊。

E 类：被 EI、CPCI-S 和 CPCI-SSH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F 类：在上述期刊以外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期刊。

第五条 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内容须与本人从事学科研究领域及其跨学科研究领域相一致，中文期刊论文发表字数要求在 3500 字以上，外文论文需要 3 个完整版面及以上。两种语言版本的同一论文视为一篇。

第六条 学术著作认定范围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编撰、工具书、汇编等成果。

（一）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二）译著类：翻译或编译的国内外学术著作。

（三）古籍整理类：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等方面开展学术研究的著作。

（四）编撰类：编著；有一定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著作。

（五）工具书类：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六）汇编类：按学术专题或学术会议结集出版文集，不同于学术期刊，以编辑为主，按某一专题或综合汇编的著作；其他正式出版的文集。

第七条 学术著作级别认定

认定成果的重复率（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学术专著需同时经过校外同行专家认定。根据出版单位的层级及著作的类别，将学术著作分为三个级别，出版社名录见附件。

A 类：一类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类、译著类、古籍整理类著作。

B 类：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类、译著类、古籍整理类著作。

C 类：除 A 类、B 类以外的其他类型学术著作。

第八条 应用研究成果认定范围

本办法中的应用研究成果均指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通过正规组织程序进行报送的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发展规划、白皮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第九条 应用研究成果级别认定

根据成果采纳单位（部门）性质及成果属性，将应用研究成果分为以下级别。肯定性批示不包括只“圈阅”的成果，只“圈阅”的成果根据领导人职务按照下列级别降一级认定。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A 类：获正国级领导、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主要观点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用的成果。

B 类：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

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采用的相关成果、《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级的《专报》《要报》《内参》采用的成果。

C类：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省委、省政府直属机关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

D类：以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名义上报中央、省领导的成果；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府办公厅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

E类：厅局级政府采用的成果；厅局级主要党政领导作出的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二）自然科学类

A类：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主推技术。

B类：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主推技术。

C类：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各级团体标准。

第三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级别认定

第十条 科研项目认定范围

本办法中进行级别认定的科研项目为纵向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级别认定

根据来源，将科研项目分为七个级别。

A1类：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

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2 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国际合作基金、联合基金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项目）。

B 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及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山东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重大项目、中央其他部委（局）设立的科研项目（重大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自然科学类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含 60 万元）-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含 10 万元）-15 万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子课题（到账经费 8 万元以上）。

C类：其他部委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培养基金、博士基金、青年基金、面上基金、联合基金）；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除重大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项目除外）、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除外）。

D类：山东省社科联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山东省教育教学课题（非专项课题）、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创新团队、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专家、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等其他科技厅立项科研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相关科研项目。

E类：山东省其他厅局级项目、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山东省教育教学课题（专项课题）。

F类：未列入A类、B类、C类、D类、E类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包含校级科研项目）。

未在以上级别中列出的子课题在学校各类考核、评审、奖励、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及人才招聘与评价等工作中降一级使用，且同一纵向科研项目只允许在我校设立一项子课题。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分类与级别认定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认定范围

本办法中的科研成果奖是指各级政府或社会力量颁发的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产出的高层次科研成果奖，且

此科研成果须当年度在科技处备案。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级别认定

根据获奖授予或主办单位级别，将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获奖分为五个级别。

A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

B类：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C类：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如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农业农村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D类：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济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及地方政府评选的学术成果奖；获得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推荐并通过形式审查，进入国家科技奖评审的奖项。

E类：未列入A类、B类、C类、D类的各级社会力量奖、科普奖、科协奖以及论坛、征文、摄影、美术等科研成果获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纸质版的印刷日期作为期刊级别认定时间标准，即印刷日期的下个月 1 日开始发表的论文，按照新版认定，此日期之前发表的论文，按照旧版认定。论文发表时间以期刊的印刷日期为准；SCI、SSCI、EI 等来源期刊目录变更时，具体论文级别的认定，以论文检索时间为准，须出具论文全文检索报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类别的成果、项目及成果获奖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等列入预警或黑名单的期刊，自名单发布之日起我校教师在上述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文章出版日期为准），由科技处系统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是否降级。

第十七条 一年内同一期刊发文量过大、全校发文量较多或同一作者同一自然年度内在同一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含 5 篇）论文的，由科技处从期刊载文量、OA 论文数量、作者国际化程度、论文处理费、拒稿率等方面信息做系统调研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决定其级别。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废止。学校依据《山

东农业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核算科研工作量，发放至各二级学院（部）。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学校其他科研项目管理方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问题，由科技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充规定或专项规定。

- 附件： 1. 遴选期刊目录
2. 一类出版社目录

遴选期刊目录

遴选出的 A1 类中文学术期刊（25 种）

（按期刊名称拼音顺序排列）

《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教育研究》《经济研究》《考古》《历史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美术研究》《民族研究》《求是》《社会学研究》《世界宗教研究》《体育科学》《统计研究》《文史哲》《哲学研究》《外国文学评论》《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心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装饰》《政治学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中国语文》

遴选出的 A2 类中文学术期刊（79 种）

（按期刊名称拼音顺序排列）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财贸经济》《财政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当代亚太》《道德与文明》《地理科学》《地理学报》《电影艺术》《法商研究》《法学》《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高等教育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学报》《国际新闻界》《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教育学报》《金融研究》

《近代史研究》《经济地理》《经济管理》《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评论》《经济学（季刊）》《经济学动态》《考古学报》《会计研究》《旅游学刊》《课程·教材·教法》《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美术》《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南开管理评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情报学报》《人口研究》《史学理论研究》《世界汉语教学》《世界经济》《世界经济与政治》《世界历史》《世界哲学》《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图书情报工作》《图书情报知识》《外国文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文物》《文学遗产》《现代传播》《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学术月刊》《语言教学与研究》《哲学动态》《中共党史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中国高校社会科学》《中国翻译》《中国法学》《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人口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中国软科学》《中国史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国体育科技》《中国行政管理》《新美术》《中外法学》《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附件 2

一类出版社目录

一类出版社共 45 家：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

